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陽光獎學金獎勵學習辦法

111年3月16修定

壹、計畫目的：

獎勵本校學生努力向學，提升讀書風氣，強化學生自我挑戰與追求成長，特訂定本辦法。並定名為：陽光獎學金。

貳、主辦單位：由本校教務處主辦、總務處、主計室協辦。

參、經費來源：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電子系榮譽教授-林宏裕，現已退休，也是宜蘭縣榮譽縣民，亦是本校的傑出校友，每年捐助本計畫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肆、評選資格：

一、本校在學學生。

二、由註冊組依據全校學生入學與在校歷次定期考成績，以多元迴歸方式，計算各生之成就表現，其成就指數達一定標準者。

三、為使學生維持追求穩定成長的動力，進步獎之給予將參酌前次的進退步指標。若前次退步多，例如：前次退步達10名以上取消本次進步獎資格。

伍、設置獎項與評選方式：

共分五種獎項，統一由註冊組、實研組主動計算，教務主任審核，並於集會場合公開頒獎。

一、期中考成績進步獎：

甲種全校期中考進步獎：

由註冊組透過多元迴歸方式，統計全年級學生該次期中考成績，總平均預測值的殘差進步達2個標準差以上或進步達25%者，每人發給2,000元。

乙種班級期中考進步獎：各班並依前次類組名次進步比率最高同學，每人發給1,000元。

二、期中考成績優良獎：

甲種全校成績優良各年級前10名(不分類組取定期考後加權平均成績)，每人發給2,000元。

乙種班級成績優良，各班第1名(不分考科類別不同，取定期考後班級加權平均成績最高者)，每人發給1,000元。

三、學測成績進步獎：

依入學會考成績總分分析學測成績進步幅度，比較累積全國人數百分比進步達25%以上者，每人發給5,000元。

四、學測成績進步獎：

學測五科中，有兩科達滿級分者，每人發給5,000元。若自然或社會四科總成績達滿級分或全縣最高分者，每人發給10,000元。

陸、評選時間

一、定期考：每學年頒發四次，每學期第一次與第二次期中考共四次。

二、學測成績放榜：每年一次。

柒、評選名額及獎勵方式：

獎學金概算分配金額如下表，若有未發完餘款作為教師課後輔導學習提升用。獲獎金額在二千元以上於朝會或典禮時公開頒獎，獲獎金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由導師代為頒獎獎勵。

宜蘭高中校友林宏裕先生陽光獎學金概算表				
項目	人次	單價	小計	備註
定期考甲種進步	60	2,000	120,000	全校進步比率達2標準差以上同學，每次約15人，共4次
定期考乙種進步	168	1,000	168,000	各班進步比率最高同學，每次42位，共4次考試
定期考各班成績優良	168	1,000	168,000	各班成績最高同學，每次42位，共4次考試
定期考全校成績優良	120	2,000	240,000	全校成績最高同學，每年級10位，共4次考試。
學測進步獎	20	5,000	100,000	學測相較入學會考全國成績百分比進步25%以上
學測成績優良	20	5,000	100,000	學測2科以上滿分，約10~20人
滿級分/或縣內最高分	2	10,000	20,000	
其他餘款作為課後課輔彈性運用	153	550	84,000	課後拔尖或扶弱課輔鐘點費
合計			1,000,000	

捌、計畫實施建檔與基金管理：

一、獎學金簽領清冊：清冊需簽會出納、會計、校長，最後由註冊組獎學金業管幹事建檔保存備查。

二、獲得金額5,000元以上獎勵之同學，需於獲獎通知後一週內，撰寫學習心得電子檔，提供其他同學參考學習。

三、每學年追蹤並分析獲獎同學後續學習狀況，作為計畫調整依據。

四、本獎勵金由本校公庫設立獎學金專門計畫科目代管，如年度有結餘則可滾存供次年度使用。

9、 本辦法經簽請校長核定，轉陳獎勵金提供人認可後實施，如有修正亦同。

拾、 年度結餘款之分配：

一、一年兩次宴請(年中及尾牙)，請校長由結餘款支付餐廳費用，邀請註冊組、實研組，教務主任等有參與此獎學金之實施相關人員，以表宏裕的感謝。

二、購買大小不等之禮品送給主要功勞者，以表宏裕的感謝。